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证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以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议、决定：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三）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本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撤销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五）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及其提出的调查报告；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八）授予本级地方的荣誉称号；

（九）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依法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

（一）省人民政府建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三）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而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逮捕、刑事审判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六）依法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听取本级国家机关下列重大事项的报告，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省人民政府投资的、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涉及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重大案件和司法工作中突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五）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提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六）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

第八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实事求是。

第九条　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二）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或者决议、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与决定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四）重大事项的议案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接到提请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议，特殊情况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延期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提议案人或者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审议，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经审议后未作出决议、决定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责成有关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书面通知提议案人或者报告人。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提议案人或者报告人认为确需作出决议、决定的，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可以重新提出议案或者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后，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执行，并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贯彻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定形式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追究有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查、决定的重大事项未提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重大事项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报告的内容严重失实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不按规定报告贯彻执行情况的；

（五）执行不力或者拒不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